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条件-校舍安全鉴定-学校校舍房屋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



鉴定单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二检测所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供委托单位与鉴定单位签订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时使用。

2. 本合同文本中所称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是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房屋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检测与验算，综合分析判断，并出具安全鉴定报告的活动。

3. 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

4. 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

营业执照注册号：121100004006621770

组织机构代码：121100004006621770

法定代表人：陈建南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海淀区北洼路 83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联系电话：68415058

开户银行：农行玉渊潭支行

帐号：1105 0301 0400 0059 9

鉴定单位（受托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二检测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2660522816W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编号：京鉴字 01021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2660522816W

法定代表人：张胜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2 号 10 号楼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6805465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号：7501018800002812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

作，于现场检查检测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交书面安全鉴定报告5套。

第六条 异议处理

委托方如对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起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受托方组织复查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予以书面答复。

委托方对受托方的书面答复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提出鉴定程序符合性审查或鉴定结论可靠性审查。

第七条 双方主要义务

（一）委托方义务

1. 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受托方提交所鉴定房屋的权属证明和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相关技术资料见附件三。

2. 在现场鉴定时提供工作面（如木结构平房及中式楼房应有检查口）、水电条件等必要协助，并按照与受托方商定的方案提前去除局部检查区域的建筑装修（如抹灰层）及项目检查完成后修补检查损伤部位等。

3. 在现场提供工人1-2名，配带锤子、凿钎子、梯子等工具协助鉴定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鉴定费用。

5. 采取措施保障受托方鉴定工作正常进行。

_____ / _____

（二）受托方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在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鉴定工作。
2. 按照约定完成鉴定任务并提交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
3. 对鉴定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按照委托方要求对在鉴定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_____ / 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鉴定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金额 1 % 的违约金。

（四）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鉴定报告，每迟延一日，应当承担鉴定费用 1 % 的违约金。

（五）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_____ / _____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海淀区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二）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

（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6月22日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6月22日

附件一：

房屋具体情况

（提示：可按栋、幢分别填写，宜包括房屋名称、房屋地址、竣工时间、建筑规模或面积、结构形式、安全评估或鉴定历史、纠纷等事项。）

改善办学条件-校舍安全鉴定-学校校舍房屋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内容包括北教学楼、东教学楼北部（学生宿舍）、东教学楼南部（机房、实训楼）、西教学楼、后小楼 5 个建筑单体，总建筑面积约为 15697.22 m²，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83 号（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

北教学楼结构类型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5003 m²；东教学楼北部（学生宿舍）结构类型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2244.6 m²；东教学楼南部（机房、实训楼）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3486.84 m²；西教学楼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4444.78 m²；后小楼结构类型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518 m²，该项目内房屋建造年代约为 20 世纪 50 年代～90 年代，总建筑面积为 15697.22 m²。

附件二：

鉴定范围和内容

（提示：可编写该项目在鉴定活动中实际完成的工作，如：结构体系、结构现状、材料性能、建筑物变形等的检查检测。）

该批房屋已建造并使用多年，为了解该批校内房屋的结构体系、材料强度、损伤状况、安全性能、抗震性能等质量状况，并为后期的改造设计提供基础技术依据，拟对该批房屋现状进行结构检测鉴定。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承国汇
ZHONG CHENG GUO HUI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

电话：010-53383779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二检测所有限公司：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在此通知：通过评标委员会对改
件-校舍安全鉴定-学校校舍房屋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其他服务采购项
编号：ZCGH-ZB-202204039）的认真评审和用户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

中标内容：校舍安全鉴定

中标金额：¥580,797.14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尽快与招标人签订政府习
并将合同扫描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邮箱 zhongcgh
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我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
宜。